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貸款協議**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循環貸款協議；以及高山發佈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9月2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3年10月20日或之前。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10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